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事聲字第26號

聲明異議人 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明

上列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4月22日113年度司催字第619號駁回其聲請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以遺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13年度司催字第61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異議人於113年4月26日系爭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之同年5月2日具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系爭支票不具有未載發票日之瑕疵，僅異議人於填具聲請書時有所缺漏，已提出票據影本證明，系爭支票非無效票據，請鈞院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、影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

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並填具聲請書時，固漏未記載系爭支票發票日，然此屬得補正事項，自應先裁定命異議人補正，則司法事務官未先命其補正即裁定駁回異議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揆諸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容有未洽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金額
1	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JC0000000	100,000元